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08 月 13 日 14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潘主任委員文忠

記錄：邱紫珮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4 年 5 月 15 日第 3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01	請教育局就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辨識及輔導研習」後續成效評估機制提出說明。另針對教師於通報性侵害事件後可能面臨來自家長、其他人員或司法訴訟過程之諸多壓力，所研擬之相關支持系統，協助教師因應作為等提出說明。	教育局	1. 本局業已設計「臺中市學校性侵害防治宣導測驗題」(附錄七；頁 82)，以 104 年 7 月 22 日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53196 號函、本局全球資訊網調查表(編號 582-5534)要求本市國中小調查各校辦理性侵害防	本案因後續成效評估尚在辦理中，請教育局併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執行成果及相關檢討，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本案繼續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治課程種子教師研習執行成果，將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前填報完成。</p> <p>2. 針對教師通報性侵害事件研擬相關支持系統案，考量教師通報後感到承受諸多壓力，可能原因在於：因對法律的認知不足而感到害怕、或是學校未能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對當事人或檢舉人予以保密。本局除定期於學務主任會議中加強宣導各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落實保密原則外，並以 104 年 7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40053479 號函知所屬學校，重申學校應依據教育部「學校實施教師</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提供校內教師支持系統，包含：</p> <p>(1) 教師自覺情緒失控或身心狀況不佳，不適合自行輔導與管教學生時，學校宜配合安排具有輔導知能之教師或志工人力協助教師。</p> <p>(2) 善用心理諮商輔導資源：學校應透過導師、認輔教師、輔導教師、退休教師、認輔志工、社工師、心理師、教務處、學務處(訓導處)、輔導處</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p>(室)等相關人員與各項社會人力資源之整合及運用，發揮團隊合作輔導成效。</p> <p>(3)學校遇到重大性平事件時，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及輔導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行政及司法調查過程中，應給予學生及教師必要之心理支持。</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02	請教育局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方式，目前辦理情形提出說明。	教育局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方式係採隨到隨審制，並視申請狀況，每月召開一場非學校型態審議會（下稱審議會）。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則每學期召開一次審議會審議。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呈現後續辦理情形。
03	請家防中心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辦理情形提出說明。	家防中心	本案計修正五點，業於104年7月14日簽奉市長核准，由本府人事處函頒下達，修正公布條文如附錄一；頁68）。	本案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04	請家防中心就本委員會議紀錄上傳網站公開瀏覽一案，辦理情形提出說明。	家防中心	第3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簽奉市長核准，已於104年6月3日上傳本府社會局網站於政府公開資訊頁面公開瀏覽。	本案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05	請家防中心就本會委員建議建立聯繫群組一案，辦理情形提出說明。	家防中心	有關建立委員聯繫群組案，業於104年5月27日完成建置並轉發委員利用在案。	本案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二、工作報告：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頁7~頁53)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委員提醒建議事項加強辦理。

各業務單位須改進事項整理如下：

1. 警察局：請就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後續具體策進作為進行分析整理，於下次會議資料提出說明。
2. 衛生局：
 - (1)請就性侵害加害人完成身心治療輔導處遇之成效及針對醫院訪查及督導考核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摘要報告。
 - (2)請積極推動衛生所、各醫療院所支持醫護人員參與「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專業教育訓練」，並透過醫審會加強宣導責任通報知能。
3. 教育局：有關目睹家暴子女關懷輔導，不宜因考量訪視人員安全而限縮處遇範圍及方式，請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在兼顧訪視人員人身安全下研議精進之處遇策略，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4. 民政局：針對民政系統人員通報家庭暴力案件數比例過低之情形，請研議如何就民政系統相關工作人員提升對家庭暴力事件進行通報之知能，相關策進作為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5. 新聞局：請於配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宣導時，正確使用「113 保護專線」名稱外，同時加入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宣導，使男性壓力有宣洩出口，期許降低施暴機率。
6. 家防中心：
- (1)請就保護案件通報來源、結案數、結案原因、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方案之人力，於下次會議資料提出說明。
 - (2)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後，各地方法院得依職權逕行裁定家暴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立意甚佳，惟迄未見成效，請家防中心積極向臺中地方法院溝通，以確實減輕家防中心委託鑑定之工作負荷。
 - (3)有關保護案件之通報，請就通報後不開案率較高或開案率低之通報來源進行統計，同時加強無效通報來源之正確通報認知，如於通報時即進行分流，非交由社工人員全面實地調查，將可減輕專業人力負荷，是項建議請家防中心思考可行之分流評估方式。
 - (4)有關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成效相關之競賽、徵文及表揚等訊息，請積極轉發各合作網絡及民間團體踴躍參賽，除爭取榮譽獲得肯定外，同時將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佳績向外宣揚。

柒、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市受緩起訴處分之性侵害加害人是否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召開3次（104年3月30日、5月22日及6月12日）研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會議決議，針對緩起訴處分之人因考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立法之核心精神為防治性罪犯再犯，爰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察機關所送之性侵害緩起訴個案相關資料後，仍請續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執行，同時併建請法務部轉達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避免性侵害受緩起訴個案提起行政救濟之可能，請運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6款之附條件命令做把關，使得司法構成要件完備，避免因耗時進行行政救濟致生民怨。

二、另依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104年2月4日及6月23日函示：

1.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略以，「...
緩起訴處分...，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次按本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性侵害加害人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是以，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緩起訴處分之人，尚非本法第 2 條所稱加害人對象範圍。

2. 再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規定略以，「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爰直轄市、縣（市）倘接獲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書，有命被告遵守前開規定者，則得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命其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3. 本法第 2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之立法疏漏，配合該法修法作業期程，衛生福利部雖已納入修法議題討論；惟在上述條文尚未修正前，是類加害人是否須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經衛生福利部召開 3 次修法會議討論尚無定論。為免後續行政救濟衍生爭議，爰建請由檢察官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及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款規定，協調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局、相關醫療院所及其他處遇機關（構），以附條件命其完成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方式為宜（如附件二）。

三、經詢其他縣市現行作法如下：

縣市	現行作法	
臺北市	舊案	暫停處遇。
	新案（104年6月之後受理案件）	1. 暫無案件。 2. 若有案件家防中心接獲檢察機關所送之性侵害緩起訴個案相關資料後，擬轉知衛生局執行處遇；衛生局受理案件後，不予評估，暫停處遇。

新北市	舊案	暫停處遇。
	新案（104年6月之後受理案件）	1. 104年2月至6月受理案件，皆執行處遇。 2. 104年6月23日之後受理案件則原卷檢還檢察機關。
高雄市	不論新舊案，衛生局持續執行處遇。	
臺南市	舊案	暫停處遇。
	新案（104年6月之後受理案件）	1. 暫無案件。 2. 若有案件則由家防中心受理案件後簽結，不會轉知衛生局執行處遇。
桃園縣	舊案	暫停處遇。
	新案（104年6月之後受理案件）	1. 暫無案件。 2. 若有案件則由家防中心受理案件後簽結，不會轉知衛生局執行處遇。
彰化市	舊案	執行處遇。
	新案（104年6月之後受理案件）	檢還檢察機關並建議處分書內容可以附條件命其完成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方式為宜。
苗栗縣	不論新舊案，衛生局持續執行處遇。	

本市針對緩起訴處分之性侵害加害人，現行作法如下述：

縣市	現行作法	
臺中市	舊案	暫停處遇，共計5案。
	新案（104年6月之後受理案件）	1. 家防中心於104年6月23日後受理1件新案，依業務分工函文本市衛生局依權責安排身心治療課程。 2. 衛生局則依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23日函示檢還家防中心，後續則由家防中心將此案簽結。

辦法：針對緩起訴處分之性侵害加害人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及第20

條第1項之立法疏漏，衛生福利部雖已納入修法議題討論，惟修法作業期程曠日費時，考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立法之核心精神為防治性罪犯再犯；爰此建議本市衛生局針對旨揭之加害人以積極行政為原則，

將此類案件提報本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匯集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再依其決議辦理，以期達成社區監督之目的。

業務單位回應：

1. 按衛生福利部 104 年 2 月 4 日函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緩起訴處分…，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次按「本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性侵害加害人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是以，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緩起訴處分之人，尚非本法第 2 條所稱加害人對象範圍。」
2. 另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以及第 5 條「評估小組之評估，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等相關資料…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
3. 承 1.2 所述，緩起訴處分之人尚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所稱加害人，故無法依本法第 20 條進行評估。另加害人是否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由評估小組評估決定，然所謂加害人依本法第 2 條即有明示加害人定義，緩起訴既非法所規定之加害人，評估小組亦無法之依據予以評估討論。

4. 再按衛生福利部 6 月 23 日函釋「…為免後續行政救濟衍生爭議，爰建請由檢察官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及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點」第 5 點第 6 款規定，協調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局、相關醫療院所及其他處遇機關（構），以附條件命其完成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方式為宜。」亦重申在尚未另為函釋前，104 年 2 月 4 日衛部心字第 1041760288 號函釋仍具行政效力。

5. 總結，本局建議依衛生福利部 2 月 4 日及 6 月 23 日函釋辦理，配合修法作業期程，惟在上述條文尚未修正前，建請由檢察官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及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點」第 5 點第 6 款規定，協調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局、相關醫療院所及其他處遇機關（構），以附條件命其完成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方式為宜。

決議：本案囿於現行刑事訴訟法規範，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未進一步修正前，建請衛生局就本市受緩起訴之性侵害加害人，以積極行政為原則，提報本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委員會」進行評估作成決議，命其接受治療，除符合法規範外，一併提供專業協助作為解決之道。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 16 時 36 分。